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达隆发展有限公司（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达隆发展）持有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618,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达隆发展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达隆发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达隆发展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19,618,850 | 4.83% | IPO 前取得： 19,618,85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达隆发展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达隆发展有限公司 | 不超过：4,060,000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60,000股 | 2020/8/17 ~ 2021/2/12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

注：1、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2、根据达隆发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达隆发展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达隆发展的控股股东 JIANG Nanchun 就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唯一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人持有的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

减持股份的方式：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

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约束措施：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通过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达隆发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达隆发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达隆发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